

证券代码：870406

证券简称：大泽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4年3月2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未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根据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3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议案不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1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此，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坤艳

联系电话：0755-83485855

邮箱：kunyan.he@daze-logisti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南段3号兴达物流大厦A区501室

五、 备查文件

（一）《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泽供应链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527号）

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